

证券代码：002496

证券简称：辉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76

债券代码：128012

债券简称：辉丰转债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子公司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辉丰股份”）的原子公司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通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收到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苏 0724 刑初 69 号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1、公诉机关：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检察院

2、被告单位：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172475796117XM，单位地址灌南县堆沟港镇（化学工业园区），法定代表人奚圣虎。

3、被告人奚圣虎，男，1966 年 3 月 28 日出生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，公民身份号码 32092619660328XXXX。

4、被告人周海辉，男，1972 年 9 月 12 日出生于江苏省泰兴市，公民身份号码 32102519720912XXXX。

5、被告人唐磊，男，1963 年 10 月 4 日出生于江苏省射阳县，公民身份号码 32082219631004XXXX。

6、本案为其他案件并案审理，其他被告不再列示。

（二）案件经过

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单位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、被告人奚圣虎等犯污染环境罪一案，2019 年 9 月 5 日在灌南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灌南县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并经依法延期审理后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二、案件判决情况

2019年12月3日，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苏0724刑初69号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单位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元（先行缴纳的罚款人民币四百五十万元折抵相应的罚金，剩余罚金自判决生效后次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2、被告人奚圣虎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（先行缴纳的罚款人民币二十万元折抵相应的罚金）。

3、被告人周海辉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（罚金自判决生效后次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4、被告人唐磊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（罚金自判决生效后次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5、继续追缴被告单位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违法所得人民币4769806元。

6、本案为并案审理，其他判决内容不再列示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判决书中对华通公司所处罚金和追缴违法所得金额等情况，本次案件对公司的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根据该项子公司的判决情况，公司判断，上述情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第（七）项至第（九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苏0724刑初69号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